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（113）府法綜字第 1133004775 號令修正發布
第 3、8、9 條條文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斜坡道，其種類及寬度，分為下列三類：

- 一、汽車斜坡道：單車道三點五公尺；雙車道五點五公尺。但車輛種類或車型特殊，經新工處個案認定者，其寬度不受限制。
- 二、機車斜坡道：零點九公尺。
- 三、無障礙斜坡道：一點二公尺。

第 8 條

申請設置斜坡道，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、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、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，向新工處提出申請：

一、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

（一）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：停車場登記證影本。

（二）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。

（三）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

1. 地籍圖謄本（標示申請地點、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）

2.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3. 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二、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

（一）申請人行動不便之相關證明（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醫療診斷

證明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)。

(二)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所有權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)，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。

三、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，其為私立醫療機構者：開業執照影本。

四、依前條規定申請者：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 9 條

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設置斜坡道經核准者，由新工處負責施工，並負擔費用。

前項以外申請設置斜坡道經核准者，申請人應依新工處核發之圖說，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設置完成，並負擔費用；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設置完成時，得敘明原因申請展期，期限為三個月。但個案情形特殊，得向新工處再次申請展期，次數以二次為限。

前項申請經核准，如設置地點有人行道更新工程者，得由新工處一併辦理。

第二項圖說，其內含有附屬設施時，申請人應一併設置。

申請人應於第二項斜坡道設置完成後向新工處申請竣工查驗，經查驗不合格者，新工處應通知限期改善，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。

申請人未於設置期限或展延期限屆滿前設置完成，或經新工處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新工處得廢止其核准處分，並僱工恢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